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會 第七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二、地點：甲南活動中心（臺南市六甲區珊瑚路 17 巷 2 號之 1）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主席：劉國賢

五、紀錄：丁慧華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事有七位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確認申報開工前理事會討論事項一：發放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

說明：

1. 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數額業經台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7 日府地劃字 1090477461 號函備查在案。
2. 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第一階段)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上午十點於甲南活動中心發放，除方昱化君、沈義賢君尚有異議未領取，其餘 8 位具已完成發放完畢，總計發放新台幣 5,422,148 元整。（原洪瑞章土地移轉為洪美華，由洪美華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另土地改良物拆除期限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前述 8 位請領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者均已簽具切結，無條件配合由重劃會拆除。

尚未簽領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者沈義賢君、方昱化君，本會會持續再與其溝通，若仍堅持拒領，則呈報臺南市政府申請協調，協調不成再申請法院提存拆遷補償費。

沈義賢君土地為甲南段 98、99、100 等三筆地號；方昱化君土地為甲南段 96、970 等二筆地號，在尚未協議完成前該上述幾筆地號範圍不會施工。

3. 相關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請領清冊及領具簽名資料如附件一，請理事會核查後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以利後續申報開工事宜。

決 議：經討論，全體同意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確認申報開工前理事會討論事項二：審議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

說 明：本重劃區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如附件二，事關本重劃區日後工程進行的安全與品質維護，請理事會核查後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以利後續申報開工事宜。

決 議：經討論，全體同意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確認申報開工前理事會討論事項三：完成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報核作業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

說 明：

1. 本重劃區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080927122 號函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送「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10 月 31 日府地劃字 1081272391 號函(函轉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058586 號同意函)同意備查在案，檢附上述相關書函如附件三。
2. 請理事會核查後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以利後續申報

開工事宜。

決 議：經討論，全體同意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確認申報開工前理事會討論事項四：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審查。

辦 法：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
2. 台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

說 明：

1. 本重劃區施工期間僅於裕農街 22 巷重劃範圍內施作，並未占用市區道路影響通行。故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1221031 號函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業經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 12 月 23 日南市交智安字第 1111668118 號函復，同意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檢附上述相關書函如附件四。
2. 請理事會核查後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以利後續申報開工事宜。

決 議：經討論，全體同意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確認申報開工前理事會討論事項五：提送工程保險單、空氣汙染防制費申報及繳費作業審查。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

說 明：

1. 有關空氣汙染防制費申報及繳費相關作業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向臺南市環境保護局申請，本重劃區屬第二級營建工程，管制編號(序號)為 D112RE8001-1，空氣汙染防制費繳納收據如附件五。

另工程保險單尚在跑流程中，待繳費完成後一併連同其他資料送臺南市地政局開工科備查報准開工，並於下次理事

會追認此事項。

2. 請理事會確認核查相關資料後，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以利後續申報開工事宜。

確認申報開工前理事會討論事項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書等至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

說明：

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書等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分別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20105033-1120105035 等號函提送環境保護局各科審查，如附件六，請理事會確認核查相關資料後，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以利後續申報開工事宜。
2. 因 112.1.5 才完成審查並繳納空汙費後才得以提送上述計畫書至環保局各相關單位審查，又本重劃區屬第二級營建工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擬提送免提相關計畫。
惟工地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書審查大概需 2 週期程。待審查結束後一併連同其他資料送臺南市地政局開工科備查報准開工，並於下次理事會追認此事項。
3. 有鑑於工地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書審查大概需 2 週期程，1 月 20 至 29 日為農曆春節假期。預計最後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工科申報開工為 112 年 1 月 31 日。

確認申報開工前理事會討論事項七：提送發包營造廠資料及相關人員名冊審查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

說 明：

1. 本重劃會發包營造廠為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監造單位為吳宜霖土木水利測量技師事務所，皆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理事會同意通過，並於 111 年 7 月 6 日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110706012 號函，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備查通。
2. 發包營造廠資料及相關人員名冊與證照證件，如附件七，請理事會確認核查後，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以利後續申報開工事宜。

八、臨時動議：第七次理事會中，七個討論事項均經過全體理事討論決議全數通過，相關提案決議單為附件八，一併檢附提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備查。

九、散 會。

台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區甲南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會議佐證照片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事會 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理事長	劉國賢	劉國賢	
理事	劉西川	劉西川	
理事	高明仁	高明仁	
理事	陳秀真	陳秀真	
理事	陳庚金	陳庚金	
理事	梁豐裕	梁豐裕	
理事	陳松淵	陳松淵	
列席單位	臺南市政府	蔡亞庭 蘇好恩 蔡佩珊	
列席單位		杜明南	
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丁建華	